

女子的服饰 第二件红毛衣

许地山 陈丹燕 等◎著

陈子善 蔡翔◎编

风格有时是色彩，用颜色表现出自己。素洁则淡雅，热烈则浓烈。一身黛青，一抹金黄，花色绚丽的连衣裙，浑身上下其他所有的饰物一概配以原色。风格有时是款式，优雅妖艳落拓不羁温良贤淑小家碧玉大家闺秀，理想与追求尽在不言中。

同题散文经典

衣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女子的服飾
第二件紅毛衣

許地山 陳丹燕 等◎著

陳子善 蔡翔◎編

同題散文經典



人民文學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女子的服饰 第二件红毛衣 / 许地山等著；陈子善，蔡翔编.
—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17
(同题散文经典)
ISBN 978-7-02-012707-8

I. ①女… II. ①许… ②陈… ③蔡… III. ①散文集
—中国—现代②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6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080656 号

责任编辑：朱卫净 尚 飞
装帧设计：李 佳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邮政编码 100705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开 本 890 毫米×1240 毫米 1/32
印 张 5.5
插 页 2
字 数 125 千字
版 次 2017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
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12707-8
定 价 28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：010-65233595

编辑例言

中国素来是散文大国，古之文章，已传唱千世。而至现代，散文再度勃兴，名篇佳作，亦不胜枚举。散文一体，论者尽有不同解释，但涉及风格之丰富多样，语言之精湛凝练，名家又皆首肯之。因此，在时下“图像时代”或曰“速食文化”的阅读气氛中，重读散文经典，便又有了感觉母语魅力的意义。

本着这样的心愿，我们对中国现当代的散文名篇进行了重新分类编选。比如，春、夏、秋、冬，比如风、花、雪、月……等等。这样的分类编选，可能会被时贤议为机械，但其好处却在于每册的内容相对集中，似乎也更方便一般读者的阅读。

这套丛书将分批编选出版，并冠之以不同名称。选文中一些现代作家的行文习惯和用词可能与当下的规范不一致，为尊重历史原貌，一律不予更动。考虑到丛书主要面向一般读者，选文不再注明出处。由于编选者识见有限，挂一漏万在所难免，遗珠之憾也将存在。这些都只能在日后逐步弥补，敬请读者诸君多多指教。



目录

女子的服饰	许地山	1
衣	朱自清	6
论西装	林语堂	10
衣裳	梁实秋	15
忆当年,穿着细事且莫等闲看!	曹靖华	19
更衣记	张爱玲	25
衣着的款式	季羨林	34
袍子经	张承志	36
旗袍吟	程乃珊	47
穿衣的烦恼	柳 萌	53
一袭青衫	琦 君	59
穿旗袍的女人	王本道	70
本命年联想红腰带	梁晓声	75
第二件红毛衣	陈丹燕	81



衣

第一块补丁	叶文玲	86
衣魂	周芬伶	89
婚姻鞋	毕淑敏	93
浮想缭绕虎头鞋	曾元沧	96
皮鞋的记忆	陈忠实	99
一袭旧衣	简 媾	103
服装一二三	王安忆	107
域外杂谈·衣	王小波	111
女人会不会穿衣服	张抗抗	114
母亲的羽衣	张晓风	117
鞋的故事	孙 犁	123
裤裆变迁	汪 朗	127
鞋的故事	阿 成	130
衣装的枯河床	筱 敏	144
婉约的丝绸	于颖俐	152
说“衣”——古典文学札记二则	胡晓明	160

女子的服饰

◎许地山

人类是最会求进步的动物，然而对于某种事体产生一个新意见的时候，必定要经过许久的怀疑，或是一番的痛苦，才能够把它实现出来。甚至明知旧模样、旧方法的缺点，还不敢“斩钉截铁”地把它改过来咧。好像男女的服饰，本来可以随意改换的。但是有一度的改换，也必费了好些唇舌在理论上做功夫，才肯羞羞缩缩地去试行。所以现在男女的服饰，从形式上看去，却比古时好；如果从实质上看呢？那就和原人的装束差不多了。

服饰的改换，大概先从男子起首。古时男女的装束是一样的，后来男女有了分工的趋向，服饰就自然而然地随着换啦。男子的事业越多，他的服饰越复杂，而且改换得快。女子的工作只在家庭里面，而且所做的事与服饰没有直接的关系，所以它的改换也就慢了。我们细细看来，女子的服饰，到底离原人很近。

现时女子的服饰，从生理方面看去，不合适的地方很多。她们所谓之改换的，都是从美观上着想。孰不知美要出于自然才有价值，若故意弄成一种不自然的美，那缠脚娘走路的“婀娜”模样也可以在美学上占位置了。我以为现时女子的事业比往时宽广得多，若还不想去改换她们的服饰，就恐怕不能



和事业相适应了。

事业与服饰有直接的关系,从哪里可以看得出来呢?比如欧洲在大战以前,女子的服饰差不多没有什么改变。到战事发生以后,好些男子的事业都要请女子帮忙。她们对于某种事业必定不能穿裙去做的,就换穿裤子了;对于某种事业必定不能带长头发去做的,也就剪短了。欧洲的女子在事业上感受了许多不方便,方才把服饰渐渐地改变一点,这也是证明人类对于改换的意见是很不激进的。新社会的男女对于种种事情,都要求一个最合适的方法去改换它。既然知道别人因为受了痛苦才去改换,我们何不先把它改换来避去等等痛苦呢?

在现在的世界里头,男女的服饰是应当一样的。这里头的益处很大,我们先从女子的服饰批评一下,再提那改换的益处罢。我不是说过女子的服饰和原人差不多吗?这是由哪里看出来的呢?

第一样是穿裙。古时的男女没有不穿裙的。现在的女子也少有不穿裙的。穿裙的缘故有两种说法:(甲)因为古时没有想出缝裤的方法,只用树叶或是兽皮往身上一团;到发明纺织的时候,还是照老样子做上。(乙)是因为礼仪的束缚。怎么说呢?我们对于过去的事物,很容易把它当做神圣的东西。所以常常将古人平日的行为,拿来当仪式化的举动;将古人平日的装饰,拿来当仪式化的衣冠。女子平日穿裤子是服装进步的一个现象。偏偏在礼节上就要加上一条裙,那岂不是很无谓吗?

第二样是饰品。女子所用的手镯、脚钏、指环、耳环等等物件,现在的人都想那是美术的安置;其实从历史上看来,这

些东西都是以女子当奴隶的大记号,是新女子应当弃绝的。古时希伯来人的风俗,凡奴隶服役到期满以后不愿离开主人的,主人就可以在家神面前把那奴隶的耳朵穿了,为的是表明他已经永久服从那一家。希伯来语 Ne-zem 有耳环、鼻环两个意思。人类有时也用鼻环,然而平常都是兽类用的。可见穿耳穿鼻绝不是美术的要求,不过是表明一个永久的奴隶的记号便是了,至于手镯脚钏更是显而易见的,可以不必说了。有人要问耳环手镯等物既然是奴隶用的,为什么从古以来这些东西都是用很实的材料去做呢?这可怪不得。人的装束有一分美的要求是不必说的,“披毛戴角编贝文身”,就是美的要求,和手镯耳环绝不相同的。用贵重的材料去做这些东西大概是在略婚时代以后。那时的女子虽说是由父母择配,然而父母的财产一点也不能带去,父母因为爱子的缘故,只得将贵重的材料去做这些装饰品,一来可以留住那服从的记号,二来可以教子女间接地继承产业。现在的印度人还有类乎这样的举动。印度女子也是不能继承父母的产业的,到要出嫁的时候,父母就用金镑或是银钱给她做装饰。将金钱连起来当饰品,也就没有人敢说那是父母的财产了。印度的新妇满身用“金镑链子”围住,也是和用贵重的材料去做装饰一样。不过印度人的方法妥当而且直接,不像用金银去打首饰的周折便是了。

第三样是留发。头上的饰品自然是因为留长头发才有的,如果没有长头发,首饰也就无所附着了。古时的人类和现在的蛮族,男女留发的很多,断发的倒是很少。我想在古时候,男女留长头发是必须的,因为头发和他们的事业有直接的关系。人类起首学扛东西的方法,就是用头颅去顶的(现在好



些古国还有这样的光景),他们必要借着头发做垫子。全身的毫毛唯独头发格外地长,也许是由于这个缘故发展而来的。至于当头发做装饰品,还是以后的事。装饰头发的模样非常之多,都是女子被男子征服以后,女子在家里没事做的时节,就多在身体的装饰上用工夫。那些形形色色的髻子、辫子都是女子在无聊生活中所结下来的果子。现在有好些爱装饰的女子,梳一个头就要费了大半天的工夫,可不是因为她们的工夫太富裕吗?

由以上三种事情看来,女子要在新社会里头活动,必定先要把她们的服饰改换改换,才能够配得上。不然,必要生出许多障碍来。要改换女子的服饰,先要选定三种要素:

(甲)要合乎生理。缠脚束腰结胸穿耳自然是不合生理的。然而现在还有许多人不曾想到留发也是不合生理的事情。我们想想头颅是何等贵重的东西,岂忍得教它“纳垢藏污”吗?要清洁,短的头发倒是很方便,若是长的呢?那就非常费事了。因为头发积垢,就用油去调整它;油用得越多,越容易收纳尘土。尘土多了,自然会变成“霉菌客栈”,百病的传布也要从那里发生了。

(乙)要便于操作。女子穿裙和留发是很不便于操作的。人越忙越觉得时间短少,现在的女子忙的时候快到了,如果还是一天用了半天的工夫去装饰身体,那么女子的工作可就不能和男子平等了。这又是给反对妇女社会活动的人做口实了。

(丙)要不诱起肉欲。现在女子的服饰常常和色情有直接的关系。有好些女子故意把她们的装束弄得非常妖冶,那还离不开当自己做玩具的倾向。最好就是废除等等有害的纹

饰,教凡身上的一丝一毫都有真美的价值,绝不是一种“卖淫性的美”就可以了。

要合乎这三种要素,非得先和男子的服装一样不可,男子的服饰因为职业的缘故,自然是很复杂。若是女子能够做某种事业,就当和做那事业的男子的服饰一样。平常的女子也就可以和平常的男子一样。这种益处:一来可以泯灭性的区别;二来可以除掉等级服从的记号;三来可以节省许多无益的费用;四来可以得着许多有用的光阴。其余的益处还多,我就不往下再说了。总之,女子的服饰是有改换的必要的,要改换非得先和男子一样不可。

男子对于女子改装的怀疑,就是怕女子显出不斯文的模样来。女子自己的怀疑,就是怕难于结婚。其实这两种观念都是因为少人敢放胆去做才会产生的。若是说女子“断发男服”起来就不斯文,请问个个男子都不斯文吗?若说在男子就斯文,在女子就不斯文,那是武断的话,可以不必辩了。至于结婚的问题是很容易解决的。从前鼓励放脚的时候,也是有许多人怀着“大脚就没人要”的鬼胎,现在又怎样啦?若是个人个人都要娶改装的女子,那就不怕女子不改装;若是女子都改装,也不怕没人要。



衣

◎朱自清

二十七年春初过桂林，看见满街都是穿灰布制服的，长衫极少，女子也只穿灰衣和裙子。那种整齐、利落、朴素的精神，叫人肃然起敬；这是有训练的公众。后来听说外面人去得多了，长衫又多起来了。国民革命以来，中山服渐渐流行，短衣日见其多，抗战后更其盛行。从前看不起军人，看不惯洋人，短衣不愿穿，只有女人才穿两截衣，哪有堂堂男子汉去穿两截衣的。可是时世不同了，男子倒以短装为主，女子反而穿一截衣了。桂林长衫增多，增多的大概是些旧长衫，只算是回光返照。可是这两三年各处却有不少的新长衫出现，这是因为公家发的平价布不能做短服，只能做长衫，是个将就局儿。相信战后材料方便，还要回到短装的，这也是一种现代化。

四川民众苦于多年的省内混战，对于兵字深恶痛绝，特别称为“二尺五”和“棒客”，列为一等人。我们向来有“短衣帮”的名目，是泛指，“二尺五”却是特指，可都是看不起短衣。四川似乎特别看重长衫，乡下人赶场或入市，往往头缠白布，脚蹬草鞋，身上却穿着青布长衫。是粗布，有时很长，又常东补一块、西补一块的，可不含糊是长衫。也许向来是天府之国，衣食足而后知礼义，便特别讲究仪表，至今还留着些流风余韵罢？然而城市中人却早就在赶时髦改短装了。短装原是洋

派,但是不必遗憾,赵武灵王^①不是改了短装强兵强国吗?短装至少有好些方便的地方:夏天穿个衬衫短裤就可以大模大样地在街上走,长衫就似乎不成。只有广东天热,又不像四川在意小节,短衫裤可以行街。可是所谓短衫裤原是长裤短衫,广东的短衫又很长,所以还行得通,不过好像不及衬衫短裤的派头。

不过衬衫短裤似乎到底是便装,记得北平有个大学开教授会,有一位教授穿衬衫出入,居然就有人提出风纪问题来。三年前的夏季,在重庆我就见到有穿衬衫赴宴的了,这是一位中年的中级公务员,而那宴会是很正式的,座中还有位老年的参议员^②。可是那晚的确热,主人自己脱了上装,又请客人宽衣,于是短衫和衬衫围着圆桌子,大家也就一样了。西服的客人大概搭着上装来,到门口穿上,到屋里经主人一声“宽衣”,便又脱下,告辞时还是搭着走。其实真是多此一举,那么热还绷个什么呢?不如衬衫入座倒干脆些。可是中装的却得穿着长衫来去,只在室内才能脱下。西服客人累累赘赘带着上装,倒可以陪他们受点儿小罪,叫他们不至于因为这点不平而对于世道人心长吁短叹。

战时一切从简,衬衫赴宴正是“从简”。“从简”提高了便装的地位,于是乎造成了短便装的风气。先有皮茄克,春秋冬三季(在昆明是四季),大街上到处都见,黄的、黑的、拉链的、扣钮的、收底的、不收底边的,花样繁多。穿的人青年中年不

① 赵武灵王(?—前 295),名雍,战国时赵国君(前 325—前 299 在位)。在位期间,下令改服胡服,习骑射,使赵国成为军事强国。

② 参议员,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设置的最高咨询机关,遴选各党派各省区高层人士为参议员。



分彼此,只除了六十以上的老头儿。从前穿的人多少带些个“洋”关系,现在不然,我曾在昆明乡下见过一个种地的,穿的正是这皮茄克,虽然旧些。不过还是司机穿得最早,这成为司机文化的一个重要项目。皮茄克更是哪儿都可去,昆明我的一位教授朋友,就穿着一件老皮茄克教书、演讲、赴宴、参加典礼,到重庆开会,差不多是皮茄克为记。这位教授穿皮茄克,似乎在学晏子穿狐裘,三十年就靠那一件衣服,他是不是赶时髦,我不能冤枉人,然而皮茄克走了运是真的。

再就是我要说的这两年至少在重庆风行的夏威夷衬衫,简称夏威夷衫,最简称夏威夷。这种衬衫创自夏威夷,就是檀香山,原是一种土风。夏威夷岛在热带,译名虽从音,似乎也兼义。夏威夷衣自然只宜于热天,只宜于有“夏威”的地方,如中国的重庆等。重庆流行夏威夷却似乎只是近一两年的事。去年夏天一位朋友从重庆回到昆明,说是曾看见某首长穿着这种衣服在别墅的路上散步,虽然在黄昏时分,我的这位书生朋友总觉得不大像样子。今年我却看见满街都是,这就是所谓上行下效罢?

夏威夷翻领像西服的上装,对襟面袖,前后等长,不收底边,还开岔儿,比衬衫短些。除了翻领,简直跟中国的短衫或小衫一般无二。但短衫穿不上街,夏威夷即可堂哉皇哉在重庆市中走来走去。那翻领是具体而微的西服,不缺少洋味,至于凉快,也是有的。夏威夷的确比衬衫通风;而看起来飘飘然,心上也爽利。重庆的夏威夷五光十色,好像白绸子黄咔叽居多,土布也有,绸的便更见其飘飘然,配长裤的好像比配短裤的多一些。在人行道上有时通过持续来了三五件夏威夷,一阵飘过去似的,倒也别有风味,参差零落就差点劲儿。夏威

衣在重庆似乎比皮茄克还普遍些,因为便宜得多,但不知也会像皮茄克那样上品否。到了成都时,宴会上遇见一位上海新来的青年衬衫短裤入门,却不喜欢夏威夷(他说上海也有),说是无礼貌。这可是在成都,重庆人大概不会这样想吧?

1944 年 9 月



论西装

◎林语堂

许多朋友问我为何不穿西装。这问题虽小,却已经可以看出一人的贤愚与雅俗了。倘是一人不是俗人,又能用点天赋的聪明,兼又不染季常癖,总没有肯穿西装的,我想。在一般青年,穿西装是可以原谅的,尤其是在追逐异性之时期,因为穿西装虽有种种不便,却能处处受女子之青睐,风俗所趋,佳人所好,才子自然也未能免俗。至于已成婚而子女成群的人,尚穿西装,那必定是他仍旧屈服于异性的徽记了。人非昏聩,又非惧内,决不肯整日价挂那条狗领而自豪。在要人中,惧内者好穿西装,这是很鲜明彰著的事实。也不是女子尽喜欢作弄男子,令其受苦。不过多半的女子似乎觉得西装的确较为摩登一等。况且即使有点不便,为伊受苦,也是爱之表记。古代英雄豪杰,为着女子赴汤蹈火,杀妖斩蛇,历尽苦辛以表示心迹者正复不少。这种女子的心理的遗留,多少还是存在于今日,所以也不必见怪。西装只可当为男子变相的献殷勤罢了。不过平心而论,西装之所以成为一时风气而为摩登士女所乐从者,唯一的理由是,一般人士震于西洋文物之名而好为效颦;在伦理上,美感上,卫生上是绝无立足根据的。

不知怎样,中装中服,暗中是与中国人之性格相合的,有时也从此可以看出一人中文之进步。满口英语,中文说得不

通的人必西装,或是外国骗得洋博士,羽毛未干,念了三两本文学批评,到处横冲直撞,谈文学,盯女人者,亦必西装。然一人的年事渐长,素养渐深,事理渐达,心气渐平,也必断然弃其洋装,还我初服无疑。或是社会上已经取得相当身分,事业上已经有相当成就的人,不必再服洋装以掩饰其不通英语及其童胎之气时,也必断然卸了他的一身洋服。所有例外,除有季常癖者,也就容易数得出来,洋行职员,青年会服务员及西崽为一类,这本不足深责,因为他们不但中文不会好,并且名字就是取了约翰,保罗,彼得,吉米等,让西洋大班叫起来方便。再一类便是月薪百元的书记,未得差事的留学生,不得志之小政客等。华侨子弟,党部青年,寓公子侄,暴富商贾及剃头师父等又为一类,其穿西装心理虽各有不同,总不外趋俗两字而已,如乡下妇女好镶金齿一般见识,但决说不上什么理由。在这一种俗人中,我们可以举溥仪为最明显的例子。我猜疑着,像溥仪或其妻一辈人必有镶过金齿,虽然在照片上看不出。你看那一对蓝(黑)眼镜,厚嘴唇及他的英文名字“亨利”,也就可想而知了。所以溥仪在日本天皇羽翼之下,尽可称皇称帝。到了中国关内想要复辟,就有点困难。单那一套洋服及那英文名字就叫人灰心。你想“亨利亨利”,还像个中国天子之称吗?

大约中西服装哲学上之不同,在于西装意在表现人身形体。而中装意在遮盖身体。然而人身到底像猴狲,脱得精光,大半是不甚美感,所以与其表扬,毋宁遮盖。像甘地及印度罗汉之半露体,大半是不能引人生起什么美感的。只有没有美感的社会,才可以容得住西装。谁不相信这话,可以到纽约 Coney Island 的海岸,看看那些海浴的男女老少的身体是怎